

正修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10 樓會議室

主席：龔教務長瑞維

記錄：黃玉幸

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一、主席致詞

- (一)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冊提供各單位及教師參考，連續 12 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高額補助，累積延續 12 冊之成果報告，今起接續至少 5 年高教深耕計畫，這是值得驕傲的。
- (二)語言學習中心報告大四英文畢業門檻，至今未通過人數為 670 人，請各教學單位主管聯繫導師，加強輔導，協助學生順利畢業。
- (三)教務行政工作繁雜，請各教學單位及業務單位隨時指點、提醒，共同幫忙一起完成，過程多方協調，教務處同仁盡量改進，努力推動，日積月累必能達成任務。

二、游副校長致詞

- (一)107 學年度招生，依目前數據分析，商管群及餐旅群仍有拉扯，請各教學單位全力以赴，穩定招生業務。
- (二)教育部高教耕計畫之經費已核定，然本週教育部才會確定共同績效指標，俟正式公文再請各單位依循共同績效指標推動計畫。

三、出席單位工作報告：

招生處、進修部及進修院校、圖書資訊處、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藝文處、註冊及課務組、語言學習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九(頁 12-25)。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正修科技大學學則」暨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9114 號函覆本校 106 年 7 月 26 日正教字第 1060009239 號函修正學則事宜辦理。

辦法：修訂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 <u>三歲</u> 以下之子女需要申請。	第七條 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撫育 <u>幼兒</u> 需要申請。	依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9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9114 號函辦理。
第二十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u>三歲</u> 以下之子女照顧...	第二十條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 <u>幼兒</u> 照顧...	依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9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9114 號函辦

		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照顧，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適用於此條款。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生產或撫育幼兒照顧，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適用於此條款。	依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9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9114 號函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因生產或撫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依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9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9114 號函辦理。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9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9114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日間部學生選課要點」，如案由二附件(頁 26)，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本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修訂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選課方式： (一)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及加退選，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及地點，以電腦終端機直接鍵入必修、 <u>選修及通識博雅課程</u> 選課資料。但情況特殊時，則採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二、選課方式： (一)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及加退選，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及地點，以電腦終端機直接鍵入選課資料。但情況特殊時，則採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增加必修、選修及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資料
二、選課方式： (二)選課初選前，於期限內填答該學期所有修習科目之期末教學評量。	二、選課方式： (二)選課初選前，須於期限內填答該學期所有修習科目之期末教學評量， 如未填答完成，則須於課程初選前填答完成後始得以選課。	刪除強制期填答末教學評量
三、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二)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分類課程，且每學期以修二門通識分類課程為限(詳細規定通識中心另定之)；專科部跨科選修則以六學分為原則。(詳細跨系科最高學分數由各系科另訂之)。	三、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二)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分類課程，且每學期以修二門通識分類課程為限(詳細規定通識中心另定之)；專科部跨科選修及通識課程則以六學分為原則。(詳細跨系科最高學分數由各系	刪除通識課程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科另訂之)。	
<p>四、必修課程：</p> <p>(二)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u>本院</u>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及欲修習之本校或他校任課教師、該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處核備後，得跨系、跨科、跨部或跨校修習他系所排定之必修科目，然跨系、跨科、跨部修習他系所排定之必修科目每學期以修二門課程為限，<u>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u></p>	<p>四、必修課程：</p> <p>(二)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及欲修習之本校或他校任課教師、該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處核備後，得跨系、跨科、跨部或跨校修習他系所排定之必修科目，然跨系、跨科、跨部或跨校修習他系所排定之必修科目每學期以修二門課程為限。</p>	<p>修正依學生選課以不分班排課為原則。</p> <p>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p>
<p>七、重補修：</p> <p>(二)申請跨部至進修部重補修最多以二門重補修課程科目為原則，<u>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u></p>	<p>七、重補修：</p> <p>(二)申請跨部至進修部或跨校重補修最多以二門重補修課程科目為原則。</p>	<p>修正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p>
<p>十一、跨部選課：</p> <p><u>當學年度因課程衝堂或未開設無法在本部修課者，得跨部修課；跨部修習課程者，僅限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及延修生，且最多以二門課程為原則。</u></p>	<p>十一、跨部選課：</p> <p>跨部修習課程者，僅限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及延修生並受下列規定限制：</p> <p>(一)當學年度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不得跨部修課，然因課程衝堂或未開設無法在本部修課者得跨部修課，但須提出衝堂或未開課證明。</p> <p>(二)跨部修可於當年度畢業者。</p> <p>(三)跨部修(含必選修科目)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修訂跨部修習最多以二門課程為原則。</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進修部及進修院校提案)

說明：已取得學士學位對象，重新入學本校學士班，放寬其抵免學分數。

日間部暨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第二項</p> <p>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u>至多得抵免 80 學分</u>；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u>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u>。副學士學位者，<u>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u>；<u>不得抵免大學部二年制學分</u>。</p>	<p>第三條第二項</p> <p>具雙重或多重學籍學生不得抵免各科目學分(空中大學全修生因原學校規定，致使無法取得修業證明書者不在此限)。101 學年度起，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得抵免 15 學分(副學士學位者，不得抵免二技學分)。</p>	<p>1.原條文內容前段另調整至本條第四項。</p> <p>2.修正條文內容加註底線。</p>
<p>第三條第三項</p> <p><u>學生申請前項抵免學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抵免學分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u></p>		本項次條文新增。
<p>第三條第四項</p> <p>具雙重或多重學籍學生不得抵免各科目學分。</p>	<p>第三條第二項</p> <p>具雙重或多重學籍學生不得抵免各科目學分(空中大學全修生因原學校規定，致使無法取得修業證明書者不在此限)。</p>	本項次新增，內容自原條文第二項前段增刪。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雲端數位學院課程實施辦法」，如案由四附件(頁 29)，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一、本案已經 106 年 12 月 25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二、雲端數位學院推動委員會建議，修訂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雲端數位學院課程包括「網路輔助教學」、「全程網路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教學」等3種課程類別。其中網路輔助教學係以面對面實體授課為主，<u>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教材為輔之教學模式</u>；<u>全程網路教學係以行動學習平台教材線上</u></p>	<p>二、本辦法所稱雲端數位學院課程包括「網路輔助教學」、「全程網路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教學」等3種課程類別。其中網路輔助教學係以面對面實體授課為主，iLms 行動學習平台教材為輔之教學模式；全程網路教學係以行動學習平台教材線上網路</p>	<p>修正 iLms 行動學習平台為數位學習平台。</p> <p>6 次面對面實體授課修正為 2-3 次面對面實體授課為原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網路教學為主， <u>2-3次面對面實體授課為輔之教學模式為原則</u> ；磨課師(MOOCs)課程教學係由教師申請以全程線上互動教學為主之課程。	教學為主， <u>6次面對面實體授課為輔之教學模式</u> ；磨課師(MOOCs)課程教學係由教師申請以全程線上互動教學為主之課程。	
第四條、數位教學實施原則 二、 <u>全程網路教學</u> ：藉由教師政府機構計畫需求申請或教學單位規劃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授課教師於開學前一週應將授課大綱及授課內容數位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除 <u>2-3次面對面實體授課</u> 外，其餘由師生進行網路遠距教學及線上互動學習。其中課程教材錄製總時數至少須錄製達原課程授課總時數之2/3。	四、數位教學實施原則 (二) <u>全程網路教學</u> ：藉由教師政府機構計畫需求申請或教學單位規劃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授課教師於開學前一週應將授課大綱及授課內容數位教材上傳至iLms行動學習平台，除 <u>6次面對面實體授課</u> 外，其餘由師生進行網路遠距教學及線上互動學習。其中課程教材錄製總時數至少須錄製達原課程授課總時數之2/3。	修正 iLms 行動學習平台為數位學習平台。 6 次面對面實體授課修正為 2-3 次面對面實體授課。
第六條、獎勵方式 一、 <u>全程網路教學</u> ： 1. 第一次實施 <u>全程網路教學</u> 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1.3倍， <u>第二次以上開課者授課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1.1倍</u> 。	六、獎勵方式 (一) <u>全程網路教學</u> ： 1. 授課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 <u>1.3倍</u> 。	增修第二次以上開課者授課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1.1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訂定「日間部學生自主學習選課要點」，如案由五附件(頁 31)，鼓勵日間部學生依據興趣與職涯發展規劃自主學習，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本校相關章則及各項會議而訂定。
- 二、為考量學生選課更有彈性及自主，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日間部學生課程選課，同年級以系或院採不分班選課，自日四技一年級開始實施(日四技專班暫緩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排課原則」，如案由六附件(頁 32)，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為增加排課彈性與提高教室空間使用率，修訂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各系科在排課時應依下列原則排定： (十) <u>大學部各系不分院每週二、四下午 6、7、8、9 節</u> 為通識博雅課程，各系於當時段如欲安排課程者，	一、各系科在排課時應依下列原則排定： (十) <u>二技、四技各系每週二、四下午 5、6 節</u> 為通識博雅課程、 <u>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班級每週四下午 7、8 節</u> 為通識課	為增加排課彈性與提高教室空間使用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得安排大學部三、四年級專業課程。	程且此段時間儘量不排課程或僅排選修課程，俾讓學生選讀通識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正「磨課師課程獎勵要點」，如案由七附件(頁 33)，提請 討論。(圖書資訊處提案)

說明：因教育部 107 年起停辦磨課師推動計畫與教學卓越計畫，故相關內容須予以修正，請參閱附件修正對照表及法規。

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實施方式</p> <p>一、本要點所指之課程，係指依據教育部或本校磨課師課程徵選計畫為原則建置之課程。</p>	<p>第二條 實施方式</p> <p>一、本要點所指之課程，係指依據教育部磨課師推動計畫徵件規範為原則建置之課程。</p>	<p>因教育部停辦磨課師推動計畫，而本校將持續推動，故增加本校之課程甄選計畫為原則。</p>
<p>第二條 實施方式</p> <p>二、分為 MOOCs (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及 SPOCs (校內小規模線上課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p>	<p>第二條 實施方式</p> <p>二、課程分為磨課師課程 (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及校內小規模線上課程 (SPOCs, 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p>	<p>1.刪除”課程”兩字。</p> <p>2.改以英文 MOOCs、SPOCs 為主體，中文磨課師課程、校內小規模線上課程為解釋。</p>
<p>第四條 權利及義務</p> <p>一、開課教師得申請教育部或本校 MOOCs 課程相關補助，不同等級獎勵如附表。</p> <p>二、雲端數位學院得於教師受補助期間進行考核、相關教學活動之錄影。受補助教師有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及協助課程推廣、參與磨課師經驗分享研討會、參加數位學習課程教學觀摩等義務，以分享其執行經驗與成果。</p>	<p>第四條 權利及義務</p> <p>一、開課教師得申請教育部 MOOCs 或本校 SPOCs 課程相關補助，(不同等級獎勵如附表)，已申請教育部補助之 MOOCs 課程若未通過，得轉為校內 MOOCs 或 SPOCs 課程，申請補助及獎勵。</p> <p>二、雲端數位學院得於教師受補助期間進行考核、相關教學活動之錄影。受補助教師有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及協助課程推廣、參與磨課師推動計畫經驗分享研討會、參加數位學習課程教學觀摩等義務，以分享其執行經驗與成果。</p>	<p>因教育部停辦磨課師推動計畫，但本校擬持續推動 MOOCs，故改變描述方式。</p>
<p>第五條 考核辦法</p> <p>本校補助之 MOOCs 或 SPOCs 課程，須於期中與期末接受雲</p>	<p>第五條 考核辦法</p> <p>一、教育部補助之 MOOCs 課程：</p>	<p>因教育部停辦磨課師推動計畫，故刪除教育部 MOOCs 相關內容。</p>

<p>端數位學院委員會之考核，若考核未獲通過，將不予獎勵。</p>	<p>1. 應依照教育部考核辦法及期限，繳交教育部成果報告書及佐證資料。</p> <p>2. 開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繳交完整成果報告書乙份，供雲端數位學院備查。</p> <p>二、本校補助之 MOOCs 或 SPOCs 課程，須於期中與期末接受雲端數位學院委員會之考核，若考核未獲通過，將不予獎勵。</p>	
<p>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將行政會議通過更正為教務會議通過。</p>
<p>刪除</p>	<p>「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及獎勵等級表」中教育部磨課師錄取課程獎勵項目欄位</p>	<p>因教育部停辦磨課師推動計畫，故刪除教育部磨課師錄取課程獎勵相關內容。</p>
<p>1.課程影片成品產出後，經雲端數位學院審查通過，再簽請撥發。</p> <p>2.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及獎勵等級表」中「課程錄製鐘點費」獎勵項目之備註欄。</p> <p>1.課程影片成品產出後，經雲端數位學院審查通過，再簽請撥發。</p> <p>2.經費來源：教育部磨課師推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p>	<p>因教育部磨課師推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停辦，故計畫經費來源改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及獎勵等級表」中「減授基本鐘點」獎勵項目欄位。</p> <p>最高減授 3 小時。</p>	<p>「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及獎勵等級表」中「減授基本鐘點」獎勵項目欄位。</p> <p>減授 3 小時。</p>	<p>視年度預算，故增加“最高”兩字。</p>
<p>視教材製作單元數給予獎勵金額最高以 2 萬元為限。</p>	<p>「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及獎勵等級表」中「教材製作費」獎勵項目欄位。</p> <p>1.視教材製作單元數給予獎勵金額。</p> <p>2.獎勵金額最高以 2 萬元為限。</p>	<p>修改描述方式，將 2 點合併為 1 點說明。</p>
<p>增加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及獎勵等級表中「獎勵</p>	<p>無</p>	<p>增加獎勵金項目，並說明發放條件與金額上</p>

<p>金」獎勵項目欄位，「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錄取課程」項目下。</p> <p>考核通過，並將課程上架至全國性磨課師平台，視當年度預算，最高發給 2 萬元獎金。</p>		<p>限。</p>
<p>增加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及獎勵等級表中「獎勵金」獎勵項目欄位，「備註」項目下。</p> <p>1.由圖資處視當年度預算，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發。</p> <p>2.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無</p>	<p>增加獎勵金核發權責單位與程序，及經費來源之說明。</p>
<p>1. 課程之後被接受為更高等級課程（例如原為 SPOCs 課程，之後錄取為 MOOCs 課程），課程可享有與對應等級間差額的獎勵及補助。</p>	<p>「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及獎勵等級表」中結尾【說明】。</p> <p>1. 課程之後被接受為更高等級課程（例如原為 SPOCs 課程，之後錄取為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課程可享有與對應等級間差額的獎勵及補助。</p>	<p>因教育部停辦磨課師推動計畫，故刪除教育部磨課師錄取課程相關內容。</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通識博雅課程時段自 107 學年度起擬開放全校選修，提請 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為確實掌握各學院選修人數與善用教室空間，原規劃工學院各系於週二下午、管理學院及生活創意學院各系於週四下午通識博雅課程時段，自 107 學年度起該兩時段擬開放全校選修。
- 二、請各院系大一、大二之週二及週四下午通識博雅課程時段不安排專業課程，開放學生選修通識博雅課程；大三、大四週二、週四下午時段可各安排 1 門專業課程。
- 三、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期初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正「海外實習辦法」，如案由九附件(頁 37)，提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修正條文。
- 二、修正條文，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 行前說明輔導:	無	依專科以上學校校外

(五)學校需派人至境外實習機構地查訪、評估及篩選。 (六)與境外實習機構共同議定校合作契約，並提供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原文及中翻譯版本。		實習教育法(草案)第二十六條增訂。
八、甄試與分發輔導: (四)參加海外實習學生須於出國前完成海外實習學習護照的認證，並繳至國際事務處留檔存。查。	八、甄試與分發輔導: (四)參加海外實習學生須於出國前完成海外實習學習護照的認證，並繳至國際事務處留檔存。查。	已不使用學習護照
十、實習中輔導: (三)全學期課程者，每學期訪視次數不得少於1次，有必要時教師得至實地訪視，並填寫海外實習訪視記錄表並由實習輔導教師定期透過E-mail、電子視訊或其它方式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必要時填寫海外實習期中意向調查表。	十、實習中輔導: (三)有必要時教師得至實地訪視，填寫海外實習訪視記錄表並由實習輔導教師定期透過E-mail、電子視訊或其它方式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必要時填寫海外實習期中意向調查表。	依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第二十一條增訂。
十、實習中輔導: (五)若有爭議時，請依正修科技大學海外實習學生實習申訴流程處理。	無	新增海外實習爭議及糾紛處理機制及流程
十、實習中輔導: (六)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海外實習期間佔60%，國內期末報告、成果發表會與說明會出席等佔40%為原則。	十、實習中輔導: (五)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海外實習期間佔60%，國內期末報告、成果發表會與說明會出席等佔40%為原則。	條文序號遞增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海外實習爭議及糾紛處理機制	無	新增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海外實習學生實習申訴管道	無	新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訂定「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如案由十附件(頁43)，提請討論。
(體育室提案)

說明：為培育國際性運動競賽頂尖人才，並落實本校教育功能與運動發展特色，使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訂定「107年度推動教學相關計畫獎勵原則」，如案由十一附件(頁45)，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為獎勵執行卓越學習家族、績優創意教學、優秀跨域主題導向 PBL 課程、卓越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優秀教學獎助生，特訂定本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有關 106 年 12 月 2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提案，提請 審議。(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案已經 106 年 12 月 25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二、本校土木與空間資訊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三、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四、本校機械工程系因應智慧製造跨校跨域教學聯盟計畫修正日間部四技課程。
- 五、本校機械工程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六、本校機械工程系為配合兩項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分別由電子系、資工系主導)的執行，機械系配合而新增了兩門選修課程。
- 七、本校建築與室內設計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八、本校電子工程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九、本校資訊工程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十、本校電機工程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十一、本校管理學院日間部四技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課程表。
- 十二、本校國際企業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十三、本校企業管理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十四、本校企業管理系修訂進修部專科二年制(週二班)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十五、本校資訊管理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十六、本校金融管理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十七、本校應用外語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十八、本校休閒與運動管理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十九、本校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二十、本校幼兒保育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二十一、本校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二十二、本校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修訂進修部四技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二十三、本校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修訂進修部二技 105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二十四、本校餐飲管理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二十五、本校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二十六、本校觀光遊憩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及報告

(一) 建築系日前有一進修部學生在各學制修課，隨班聽課時，有些干擾師生或同儕互動之偏差行為，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蔣主任提出)

結論：請進修部連絡學輔中心適時關懷與輔導。

(二) 管理學院承辦 109 專案之「百萬獎金創業圓夢競賽」，請各教學單位推廣。(管理學院蔣院長提出)。

說明：請各單位加強校內行銷，鼓勵學生踴躍組隊參加。

六、散會：11 時 25 分

主席

簽署

招生處業務報告

- 一、107 學年度甄選入學術科實作日期為 6 月 16 日，請各系所依規劃期程辦理相關事宜。
- 二、107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招收博碩士生共計 148 人，報名至 4 月 11 日止。
- 三、107 學年度運動單招 11 系共預計招收 103 位，報名至 5 月 11 日止。
- 四、申請入學於 3/29(四)將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通過名單將即時給招生之系、組，請務必與考生聯繫，以提升報名第二階段之比率。另書審時間為 4 月 12~18 日。
- 五、統一入學測驗日期為 5 月 5、6 日兩天，請避免統測期間於校內辦理活動。

進修部暨進修院校報告事項

- 一、進修部暨院校各項單獨招生簡章紙本已開始發售並提供網路下載，計有進修部四技獨招甄選（含應屆高中畢業生甄選名額）、二技獨招甄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甄選等 3 種管道，敬請共同協助周知，俾利本校招生工作。
- 二、本學期持續接洽高職學校蒞校參訪活動，排定時程後，仍請相對應系（學程）師生同仁協助接待。
- 三、本學期（2 月 27 日）已辦理進修部轉（部、學）生及復學生入學座談，協助其儘早適應學習。
- 四、請各系加強進修部專、兼任教師溝通與聯繫，提醒按時授課，遵守智慧財產權，共同維護上課品質。
- 五、為鼓勵學習，進修部任課教師請視學生學習狀況給予適度輔導、關懷。
- 六、本校 5 月 5 日、6 日兩天提供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場，該時段進修院校停課；另配合考場佈置，進修部 5 月 4 日停課。

圖書資訊處報告事項

採編組：

一、106 年度資料庫使用統計：

106 年度資料庫使用統計如表 1，經計算後各資料庫單次檢索費如表 2，其中哈佛商業評論全球繁體中文版與 ProQuest Vogue Archive 乃 106 學年度新訂購(7 月起訂)之電子資料庫，另台灣新報:TEJ、SDOL、ProQuest Vogue Archive 單次檢索成本均超過百元，請各系所宣導並鼓勵師生多加使用。

表 1. 圖書資訊處 106 年度資料庫使用次數統計

	CEPS+CETD	WGSN	IEL	BSC	ASP	SDOL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1.理工 C 2.教育與社會科學	ERC	天下雜誌群知識庫	台灣新報:TEJ	Engineering Village	哈佛商業評論全球繁體中文版(7 月起訂)	ProQuest Vogue Archive(7 月起訂)
1 月	25,829	14,982	2,986	47	146	951	2,934	70	192	459	33	-	-
2 月	19,991		1,202	95	190	1,081	4,150	87	403	87	12	-	-
3 月	34,130		2,489	229	239	989	693	86	601	228	97	-	-
4 月	36,877	14,422	1,140	35	95	890	586	15	240	45	273	-	-
5 月	24,561		863	98	25	1,973	969	102	475	672	480	-	-
6 月	21,560		3,386	102	77	2,606	914	57	505	188	358	-	-
7 月	19,966	3,247	1,654	186	139	1,740	249	174	341	171	214	0	0
8 月	15,865		1,512	549	251	877	370	173	395	123	621	0	105
9 月	35,023		3,468	304	309	1,247	1,398	85	1,058	380	451	1,141	27
10 月	51,110	10,341	4,315	13,837	13,837	992	570	4,119	780	743	314	896	18
11 月	65,462		3600	7,489	4,574	2,010	606	4,560	409	243	303	1,000	126
12 月	50,938		2,869	6,298	7,208	2,205	1,788	6,230	110	807	373	231	213
合計	401,312	42,992	29,484	16,717	30,005	17,561	15,227	15,758	5,509	4,146	3,529	3,268	489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表 2. 106 年度資料庫單次檢索費

資料庫名稱	CEPS+CETD	WGSN	ERC	哈佛商業評論全球繁體中文版	BSC/ASP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 1.理工 C 2.教育與社會科學	天下雜誌群知識庫	IEL	Engineering Village	台灣新報:TEJ	SDOL	ProQuest Vogue Archive
購買金額(千元)	462	147	117	63	1,023	406	155	2,450	351	500	2,129	118
全年檢索次數	401,312	42,992	15,758	3,268	46,722	15,227	5,509	29,484	3,529	4,146	17,561	489
單次檢索費	1.15	3.43	7.39	19.28	21.9	26.66	28.23	83.09	99.5	120.6	121.23	241.31

二、百萬選書活動：

為了推動全校「愛閱讀」的風氣，透過「你選書，我買單」的方式讓圖書館的藏書更符合師生們所需，透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選書的活動，引發師生對閱讀的興趣，更進一步享受閱讀的樂趣。本次「百萬好書」選書活動預訂於4月17日舉行，將邀請9家中西文與非書廠商進駐，讓師生在活動當天可以盡情挑選想看的圖書或影片。活動結束後將依據票數高低做為購書的標準，配合系科經費進行採購。今年嘗試邀請VR廠商參展，讓師生體驗未來的科技趨勢，並宣告本處未來發展方向。屆時歡迎全校師生能一同共襄盛舉，參與圖書資訊處的大活動。

三、好書大放送活動：

106學年度第2學期好書大放送時間：第一次(教科書)已於3月1日揭開序幕；第二次(一般書)預計於5月1日至5月31日開放索取，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四、師生作品展：

106學年度第2學期師生作品展展出本校103-106年度歷年來自製優良之MOOCs磨課師成果，展出課程成果如下表所示。

表 3、展出之 MOOCs 磨課師課程成果

年度	課程名稱	製作教師團隊
103	◆海洋之窗-海洋博物館與它們連結的海洋世界	方力行講座教授
104	◆海洋之窗-台灣的海洋故事書	方力行講座教授
105	◆海洋之窗-看見台灣的海洋科學發展軌跡	方力行講座教授
	◆休閒度假新趨勢-溫泉養生	顏克典副教授、何秉燦助理教授、徐瑞良助理教授

	◆飲食文化-掀起鍋蓋到台灣	王寶惜助理教授
106	◆海洋之窗-從科學走向產業	方力行講座教授
	◆金牌廚師-蔬果雕刻	蔡素真助理教授、鄭欽俊助理教授、鄭銘松講師
	◆逐格動畫 定格動畫	謝珮雯講師、陳岡緯講師

五、跨國際行動學習資源共享聯盟：

圖資處辦理之行動學習資源共享聯盟 4 年來已有 20 所高中職學校加入，透過與聯盟夥伴學校共享行動學習資源，推廣本校之優質 MOOCs 磨課師課程，同時能長期經營與高中職端之夥伴關係與提升本校形象。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圖資處與國務處合作將行動學習資源共享聯盟拓展至國外友校，初期將有印尼 BINUS 大學、泰國東亞大學與 PIM 正大管理學院等三所有效參加聯盟，分享本校的行動學習資源與優質磨課師課程。

讀服組：

一、本學期規劃舉辦 2 場論文投稿講座，活動內容如表 4 所示。

表 4. 圖書資訊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論文投稿講座時間表

活動時間	演講主題	主講人	活動地點
5/2(三) 10:30-11:50	我想畢業! 利用 Web of Science 激發研究靈感，加快論文寫作腳步	科睿唯安顧問/官欣瑩小姐	人文 0806 綠色教室
5/2(三) 14:00-16:00	佈局學術戰略! 投稿升等不煩腦，讓 SCI 幫你掌握研究前沿	科睿唯安顧問/官欣瑩小姐	圖資處 2F i 學堂

二、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

規劃於 3 月 21 日至 3 月 30 日期間，完成 19 場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由本處 10 位館員共同輪流授課，課程內容以中文資料庫、高高屏代借代還服務系統及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為主，另外，並藉此課程宣導本處電子書、MVOD、雲端軟體銀行及 Roomis 空間借用平台等多項服務，活動日程暫定如表 5。

表 5. 圖書資訊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時間表

日期	科系	課程名稱	時間	館員	教育訓練地點
3/21(三)	土木	網際網路應用	W2W3W4	趙燕婷	11-0406
4/12(四)	電子	生涯輔導	H6H7	吳堉慈	2 樓 i 學堂
3/23(五)	機械	機械元件設計與實作	F1F2F3F4	謝佳玲	2 樓 i 學堂
3/23(五)	電機	微處理機與實習	F1F2F3	陳慧華	16-0401
3/21(三)	建築	建築物理環境	W1W2	顏如震	2 樓 i 學堂
3/29(四)	工管	資料庫管理系統	H6H7H8	黃幸雯	10-0205
4/12(四)	資工	機率與統計	H8H9W7	陳若娟	2 樓 i 學堂
3/30(五)	國企	統計學(二)	F6F7F8	黃琬貽	2 樓 i 學堂
3/30(五)	企管	人力資源管理	F2F3F4	陳若娟	2 樓 i 學堂
3/21(三)	資管	資料庫程式設計	W2W3W4	黃幸雯	15-0806
3/26(一)	金融	消費與企業金融商品	M6M7	謝佳玲	2 樓 i 學堂
3/27(二)	幼保	網際網路應用	T2T3T4	陳慧華	11-0406

3/30(五)	應外	多媒體製作	F2F3F4	顏如雲	11-0508
3/27(二)	休運	網際網路應用	T2T3T4	黃琬貽	11-0409
3/26(一)	觀光	多媒體製作	M2M3M4	洪嘉嶺	11-0505
3/30(五)	餐飲	網際網路應用	F1F2F3	蘇郁婷	11-0505
3/26(一)	數位	數位媒體企畫	M6M7M8	蘇郁婷	22-0304
3/30(五)	時尚	3D 電腦繪圖	F2F3F4	洪嘉嶺	27-0805-1
3/26(一)	妝彩	網際網路應用	M6M7M8	趙燕婷	11-0409

三、館際合作文獻補助：

為提升館際合作業務服務品質，加強支援教學與研究，本校專任教職員於「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提出館合申請件，並於備註欄中註明「經費補助」，通過申請後，館際借書與複印費用由本館直接支付，因經費有限，每位教師於每學年之補助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500 元，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

資教組：

一、教育部補助 3 門磨課師(MOOCs)線上課程：

「海洋之窗四-從科學走向產業(2018 春季班)」、「逐格動畫 | 定格動畫(2018 春季班)」、「金牌廚師-蔬果雕刻(2018 春季班)」，於本學期 3 月 5 日在 ewant 平台上陸續開課，皆可免費註冊報名。課程修習完畢並獲有及格成績者，將以 email 寄送得該課程之「完課證明書」與「成績單」，歡迎有興趣之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二、107 年校內磨課師徵件活動：

將於本學期辦理 107 年校內磨課師徵件活動，從徵件課程中遴選出正式磨課師課程與預備課程若干門。徵件辦法將於 3 月下旬於圖資處網頁公告，並寄送全校師長 email 通知，敬請師長們密切注意並踴躍投件。

系統組：

一、新版選課系統上線：

新版選課系統提供日間部同學自主選課之需求，新生已於 106 學年第一學期末使用本系統，且於 106 學年第二學年全校日間部加退選時期使用，因此預期本學期期末學生使用上會更為習慣。此外，由教務處整理同學反應之意見後，會再進行系統修改。

二、進修部開課系統：

由於系所在開課時會發生課碼與名稱錯誤，或是有衝堂的狀況，因此本系統將結合課程基本資料系統，讓各系選擇課程後，可產出正確的開課資料。

三、進修部加退選費用管理系統：

由於過去進修部加退選作業牽涉到是否為一般生、減免與貸款需求，在學生加選或退選時無明確溝通與紀錄之系統，造成後續作業上的諸多困難，因此本學期將建立起此系統，有效解決所遇到之困難點，並在此基礎下得以使用超商繳加選費用，減輕承辦人員負擔。

四、多項招生報名與管理系統：

一個成功的招生報名與管理系統包含幾項重要步驟，先從考生個人收集、產生超商繳費單、銷

帳確認是否繳費、核發准考證、紀錄驗核資料、成績輸入、產出排名結果、結果公告、報到分發、與報名資料轉入學籍，可預期這些招生流程未系統化時將耗費大量人力，並且對承辦人員產生相當大的時間壓力，因此本組本學期將協助完成多項管道之招生系統，例如寒轉系統、申請入學、碩博士班招生、進修專校申請入學、進修部二技獨招、進修部四技獨招、進修部招生系統改版，以利大幅提升招生工作效率。

五、學籍核心系統：

學籍系統包含七大項子系統，過去已經成功將學籍瀏覽系統與兵役管理系統，由單機 FoxPro 系統轉換為新版網頁程式 (ASP.Net)，本學期將開始著手修改學籍核心系統，即註冊課務組使用之功能，可協助註冊課務組效能提升與增進系統管理的彈性。

師資培育中心報告事項

- 一、106學年全國師資培育之師資生每年約8,000人，本校中等師資之技職類科師資生如通過教師檢定，就業機會非常高，請各教學單位鼓勵學生報考教育學程。
- 二、就讀本校研究所之研究生，如有任職高等技術中學職業類科兩年以上，經任教學校校長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備，可直接就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開課情形如下：

- (一)工學院開設：人文學領域 15 門、社會科學領域 11 門、自然科學領域 8 門、生命科學領域 8 門，合計 42 門。
- (二)管理學院及生活創意學院開設：人文學領域 10 門、社會科學領域 22 門、自然科學領域 21 門、生命科學領域 13 門，共計 66 門。
- (三)全學院選修課程有「愛心與服務」及「文創與生活」等 2 門。
- (四)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110 門讓同學選修。

二、《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 16 期即日起開始徵稿，訂於 108 年 1 月 31 日截稿，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投稿。

三、本學期通識教育之生命科學領域講座邀請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林孟志副院長於 5 月 8 日(二)8~9 節蒞臨至善廳演講；人文學領域講座邀請臺灣朱氏宗親文教基金會朱茂男董事長於 5 月 24 日(四)8~9 節蒞臨至善廳演講，歡迎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前往聆聽並指導。

四、本學期於 107 年 6 月 1 日(五)與高雄市高雄文化學會辦理「2018 歷史與文化暨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歡迎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前往聆聽並指導。

五、本學期於 107 年 12 月 14~15 日(星期五、六)與高雄道德院共同辦理「2018 宗教生命關懷國際學術研討會—宗教交流與融合」，屆時歡迎系上師生踴躍前往聆聽並指導。

六、希望各系協助，並透過導師及授課教師宣導，通識博雅課程加退選期間即正式上課。有任何關於選課的問題，也歡迎同學親洽通識教育中心。

七、本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與藝文處規劃辦理 6 場大型表演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觀賞。活動日期及活動名稱說明如下：

no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活動地點
1	2018.03.21(三)	19:20~21:00	《小人物狂想曲之今夜 94 狂》	表演家合作社劇團	正修廳
2	2018.03.22(四)	15:30~17:00	《小人物狂想曲之今夜 94 狂》	表演家合作社劇團	正修廳
3	2018.04.12(四)	13:30~15:00	《誰是直美?》	CMO 樂團	正修廳
4	2018.04.16(一)	19:00~20:30	《2018 春唱瘋台灣巡迴音樂會》	荷蘭 The Junction 現代人聲樂團	正修廳
5	2018.05.01(二)	15:30~17:00	《浮程》	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	正修廳
6	2018.05.22(二)	13:30~15:00	《20「銅」樂-台灣銅管五重奏團校園巡迴音樂會》	台灣銅管五重奏團	正修廳

藝文處期初報告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3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03/02~03/28	Couple・藝術對話-江重信・王菊君/朱文皆・陳玫琦/張錦郎・張秀玉/謝其昌・米莉安	圖書資訊處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04/13~05/31	有・無・存在-黃郁生版畫展	圖書資訊處 通識中心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融入通識教育課程
06/08~07/06	萬物相蘊~陳冠勳雕塑個展	圖書資訊處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產學合作案，預計 5 檔，已執行 3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107/03/09~06/28	「山水寄懷」薛清茂現在水墨展	財團法人昇恆昌基金會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產學合作策展案
107/03/25~05/27	「透・白・純粹」鄭宏南、許芝綺聯展	友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 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04.18	無物存在 Being of Nothingness	鄭勝華助理教授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		
04.25	黃郁生創作歷程兼談凹版表現技巧	黃郁生教授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版印中心主任)		
06.13	雕塑意象。意象雕塑	陳冠勳副教授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 6 場，預計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預約班級數	預約人數	備註
03.21	19:20~21:30	小人物狂想曲之今夜 94 狂-完整版	表演家合作社劇團	通識中心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進修部			
03.22	15:30~17:00	小人物狂想曲之今夜 94 狂-精華版	表演家合作社劇團	通識中心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04.12	13:30~15:00	誰是直美?	CMO 樂團	通識中心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04.16	19:00~20:30	2018 春唱	荷蘭 The Junction 現代人聲樂團	通識中心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05.01	15:30~17:00	浮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	通識中心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05.22	13:30~15:00	20「銅」樂-台灣銅管五重奏團校園巡迴音樂會	台灣銅管五重奏團	通識中心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街頭音樂會，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03.07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暨創意市集	阿仁、小 A	課外活動組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400	
05.02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暨創意市集	阿仁、小 A	課外活動組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06.06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暨創意市集	創作音樂社、弦舞吉他社	課外活動組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藝文活動，共計 2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03.07	15:00~16:30	Let's Picnic 來野餐吧！	課外活動組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50	
05.16	15:00~17:00	轉藝-校園版畫 DIY 活動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競賽，共計 1 場

報名日期	競賽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04.09~04.27	05.09(三)13:30~17:00 05.10(四) 13:30~17:00	2018 音樂演奏競賽	課外活動組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註冊及課務組工作報告

- 一、本學期部分系科有招收轉學生共計 89 名，感謝各位主任及召集人的幫忙，學分抵免工作順利。
- 二、本學期畢業考規劃於 0528 日至 0601 日，為能於 0617 日(日)畢業典禮前完成成績統計作業，請授課老師配合完成畢業考成績登錄成績系統。
- 三、目前日間部尚有 110 位同學未完成註冊，上機費未繳 103 人，就學貸款資料未繳回 30 人，請各導師能持續輔導尚未完成註冊同學盡速完成註冊。
- 四、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方案 T4-3-1 推動多師共時教學模式邀請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將執行 360 門課程以上，本學期預計執行 200 門，每門課程邀請產業界專家 1 名(含)以上授課 2 週，請各系主任及系辦，請轉知執行的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能留於班上陪同業師授課達到協同教學”雙師制度”或”三師制度”的目的。
- 五、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方案 T2-2-1 產業導向實務專題製作，邀請業師參與實務專題，提供諮詢意見，使實務專題成果更為務實致用；每年度各組專題邀請業界專家協助指導 1 次，全校共 465 人次。
- 六、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方案 T4-2-1 實務課程發展改善機制，教務處預定於 0611 日(一)邀請各教學單位的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教師及學生代表針對課程發展改善進行檢討，落實課程持續發展與改善機制。請各系、院的課程委員會於 0531 日前完成 107 學年度實務課程發展改善審查會議。
- 七、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方案 R1-1-1 創新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每年度規劃 30 門“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經費補助有：交通費、保險費、膳費等。106 學年度下學期預計執行 15 門課程，希望各系能繼續支持於 0422 日前完成申請並執行。
- 八、請各研究所所長能轉知各所博、碩士指導教授，告知被指導研究生規劃於本學期畢業同學，須於 0731 日前完成論文口試並將成績繳交至本組，於 0831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
- 九、本校要求授課教師上網填報授課大綱與數位教材上網率須達 100%，敬請老師使用本校訊息網或數位行動學習平台，上傳授課數位教材供學生下載複習，達到 100%的目標。
- 十、為配合招生組招考轉學生作業，學生轉系或轉部申請將於第 11 週準時截止(期中考後 2 週 0506 截止)，第 13 週將整理後的資料轉與各相關系所，並請各相關系所於第 16 週前，將確定轉系或轉部成功的名單傳回本組。
- 十一、本校學則已修訂已無扣考，相關規定為：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十二、為配合學期末學生網路加選次學期課程選課作業，請各系協助攻次學期之開課表(小表)於期中考週送至註冊及課務組，以利排課及學生網路選課作業。
- 十三、請各位老師協助於各課程授課第一節課時向學生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敬請授課教師勿直接將出版商提供具有著作權的投影片或數位教材上傳於數位學習平台直接讓學生下載，避免觸犯智慧財產權法，並請於 2 月 19 日至 3 月 30 日期間將教材完成上傳。
- 十四、本校學生自主選課，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日四技一年級(專班暫緩實施)以系或院採不分班選課，並自 107 學年度起日碩博士班、日四技全面實施(專班、五專暫緩實施)，請各班級導師輔導同學選課，遵守修課學分數上、下限，務必選取必修課程，以免影響畢業學分。

語言學習中心報告事項

- 一、 106 學年度大四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檢測統計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止，大四英文畢業門檻，通過人數 1,399 人，未通過人數為 670 人，未通過學生名單可至語言學習中心網站查詢，並請各系四年級導師協助宣導，鼓勵學生參與校辦門檻考試。
- 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1043 名同學參與檢測，共 641 取得初級以上證照；其中 3 人通過中高級、267 人通過中級、371 人通過初級，通過率為 61.45%；通過學生之成績單已寄電子檔於各系。
- 三、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585 名同學參與多益校園考試，共 471 取得初級以上證照，其中 5 人通過中高級、50 人通過中級與 416 人通過初級，通過率為 80.51%，通過學生之成績單已寄電子檔於各系。
- 四、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將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辦理校園考試。
- 五、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多益校園考試安排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辦理校園考試。本學期共開設 3 班基礎與 1 班中級多益輔導班，目前報名人數為 198 人。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起 T4-1-1 「精進課程教學助理制度」教學獎助生（原稱教學助理）應修習「教學助理實務」課程，採計系專業選修 1 學分，並協助教師教學相關事務與學生課後輔導。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日間部各學制各科系學生填答率為 92.70%，學生評量教師教學結果平均數 4.2871；進修部(包含進修部、進修院校、在職專班)各學制各科系填答率為 73.42%，平均數為 4.3259，全校專任教師平均數為 4.2908。
- 三、「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執行時程至 107 年 3 月，感謝各教學單位的協助，奠定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之基礎。

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選課要點

91.07.08 教務會議通過

91.10.07；95.03.13；96.06.11；98.03.16；101.05.28；103.12.22；104.03.16；104.09.21；105.03.07；105.09.26；106.09.25；
107.03.2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本校相關章則及各項會議而訂定。

二、選課方式：

- (一)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及加退選，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及地點，以電腦終端機直接鍵入必修、選修及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資料。但情況特殊時，則採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 (二)選課初選前，須於期限內填答該學期所有修習科目之期末教學評量，如未填答完成，則須於課程初選前填答完成後始得以選課。
- (三)加退選結束後，學生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經電腦印出個人之正式選課單確認簽名繳交至各系科彙整送教務處，若發現與所修課程有誤，須在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辦理更正，逾時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且該科目成績不予計算並通知各系科及任課老師。

三、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 (一)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十八學分。
大三、大四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大一、大二至少十六學分，至多二十八學分。
二專及五專後二年至至少十二學分，至多二十八學分。
五專前三年至少二十學分，至多三十二學分。
- (二)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分類課程，且每學期以修二門通識分類課程為限(詳細規定通識中心另定之)；專科部跨科選修及通識課程則以六學分為原則。(詳細跨系科最高學分數由各系科另訂之)。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之學分審核由各系科自行核定。但不得違背本條文第(一)項之規定。
- (四)重(補)修課程之學分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之交替而相異者其處理原則向各系科查詢並填寫新舊課程抵免申請表。

註：辦理抵免科目學生(轉學或轉科等等)其所修之學分亦不得違背上述之規定。

四、必修課程：

- (一)低年級原則上不得高年級選讀必修課程，然因抵免造成最低學分數不足得經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處核備後得修習高年級所排定之科目。
- (二)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本班~~本院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

其他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及欲修習之本校或他校任課教師、該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處核備後，得跨系、跨科、跨部或跨校修習他系所排定之必修科目，然跨系、跨科、跨部或跨校修習他系所排定之必修科目每學期以修二門課程為限，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五、選修課程：

- (一)選修科目其選修人數研究生未達 5 人、大學部未達 20 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 25 人原則上該科目不開班。
- (二)選修科目，如欲修習他系、他班、跨部或跨校課程得經任課教師，他系及本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並認定為本系之畢業選修科目學分，但須由該系所擬訂在畢業學分選修科目中保留一定之學分數供學生自行選修他系所課程，經系科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始可。
- (三)通識基礎、通識核心及通識博雅課程不得承認為專業選修學分。
- (四)依同等學力標準之規定入學外籍生(簡稱中五學制學生)，應補修學分數及修習科目：
 - 1.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
 - 2.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 12 學分。
 - 3.修習科目以專業課程為主，由各系考量學生能力規劃開設。
- (五)修習各院開設的各項微學分課程，需依各院微學分修課規定辦理，課程以 9 小時(3 週)為 0.5 學分，18 小時(6 週)為 1 學分，依此類推；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

六、網路教學科目：

- (一)如欲修習網路教學科目之必、選修科目，得經任課教師及本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但所修習之網路教學科目如為跨系開設科目，得經任課教師，他系及本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但其修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之跨系選修科目學分數。
- (二)修習網路教學科目每學期以選修兩門課為原則，但總修習學分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為限。
- (三)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MOOCs)，以每 18 小時之課程計 1 學分為原則，並以不超過 8 學分為限。

七、重補修：

- (一)二技、二專、五專四、五年級及延修生如因該學制停招或該學期重補修課程上課時間衝堂得申請跨部至進修部或跨校選讀。
- (二)申請跨部至進修部或跨校重補修最多以二門重補修課程科目為原則，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八、加退選：

- (一)本班所開設之課程需自行上網辦理加退選，然修課人數上限依學校規定辦理，在校重修生申請加退選或欲加退他系、他班、跨部或跨校課程須經系科主任及任課教師之核准。

(二)加退選務必在開學兩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九、延修生：

延修生務必於開學當日起兩週內至各系組辦理相關選課事宜，並依規定繳費，逾期不予受理。

十、隨低班重修課程者，作如下之規定：

(一)所有課程均可辦理重(補)修，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二)凡隨班重(補)修者，不得要求調動任何科目上課時間以利自己重(補)修之選課。

(三)選讀電腦上機課程需另繳上機費。

(四)未按規定選課者(如衝突時間或修習學分不合規定等)，除不合規定科目一律刪除，成績不予承認外，如經查明確有故意矇騙等情形者，按校規嚴厲處分。

(五)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選課單為準；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十一、跨部選課：

當學年度因課程衝堂或未開設無法在本部修課者，得跨部修課；跨部修習課程者，僅限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及延修生並受下列規定限制：，且最多以二門課程為原則。

~~(一)當學年度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不得跨部修課，然因課程衝堂或未開設無法在本部修課者得跨部修課，但須提出衝堂或未開課證明。~~

~~(二)跨部修可於當年度畢業者。~~

~~(三)跨部修(含必選修科目)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十二、跨學制選課：

(一)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二)大學部(含二技及四技生) 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得選修研究所課程，但每學期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三)五專或二專學生如因停招經系主任核可後得跨四技選課。

(四)二技及四技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互為選修開設於上述學制之課程。

十三、五專部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重修其原排定於低年級課程(一至三年級) 得跨日間部或進修部四技一、二年級修課，然該班選課人數不得超出學校規定修課人數。

十四、學生完成修習學分學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學程課程規範至少 9 學分跨域學分數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雲端數位學院課程實施辦法

103.9.22 教務會議通過

104.9.21 教務會議修訂

107.03.26 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運用新科技媒體開設網路教學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環境，並提升教學成效，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雲端數位學院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雲端數位學院課程包括「網路輔助教學」、「全程網路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教學」等3種課程類別。其中網路輔助教學係以面對面實體授課為主，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教材為輔之教學模式；全程網路教學係以行動學習平台教材線上網路教學為主，2-3次面對面實體授課為輔之教學模式為原則；磨課師(MOOCs)課程教學係由教師申請以全程線上互動教學為主之課程。

第三條、為落實數位教學課程之推動，成立「雲端數位學院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圖書資訊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註冊及課務組組長、教務組組長及資訊教育組組長為8位當然委員，以及3位教師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負責綜理數位教學事宜，包括數位教學開授課程審查、教師數位教材及教學成效檢核、數位教學績優教師評選等。

第四條、數位教學實施原則

- 一、網路輔助教學：全校授課教師於開學前一週應將授課大綱及授課內容數位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以利教師實體課堂授課使用，並提供學生課前預習及教學助理課後輔導用。
- 二、全程網路教學：藉由教師政府機構計畫需求申請或教學單位規劃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授課教師於開學前一週應將授課大綱及授課內容數位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除2-3次面對面實體授課外，其餘由師生進行網路遠距教學及線上互動學習。其中課程教材錄製總時數至少須錄製達原課程授課總時數之2/3。
- 三、磨課師課程教學：教師錄製之「教學影片」以磨課師教材形式製作，每一教學影片應提供完整的學習概念，長度以5~15分鐘精簡呈現一個主題為原則，課程錄製總時數以6至18小時為原則，且不包含隨堂錄製課程教學影片。為使磨課師課程之教學運作有所遵循，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另訂定「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獎勵要點」。

第五條、數位教學品管檢核機制

- 一、網路輔助教學：開課教學單位對於所屬教師數位教材上傳進行初核，教務單位則針對各教學單位數位教材上傳品質及教材上網率進行管考，並提報數位教學推動委員會檢討改進。
- 二、全程網路教學：開課教學單位確實規劃實施全程網路教學課程，並對所屬教師之數位教材上傳及師生互動情形進行初核及管控，教務單位則將下學期欲開授全程網路教學之課程提教務會議審議，以及向學生宣導全程網路教學課程推動與學習流程，並針對各教學單位教材上網率及數位教學品質進行管考，並提報數位教學推動委員會檢討。
- 三、磨課師課程教學：由申請磨課師課程之教師針對課程教學實施進行自評、由教學單位進行初核，再由教學發展中心針對教師所提供教學資料、師生互動情形及自評資料進行複核，並提交雲端數位學院推動委員會審核。

第六條、獎勵方式

- 一、全程網路教學：
 1. 第一次實施全程網路教學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1.3倍，第二次以上開課者授課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1.1倍。

- 2.得設置數位教學助理乙名，數位教學時數上限為54小時，若實施2門以上全程網路教學課程，則由數位教學推動委員會核定教學助理人數，協助教師教學實施。
- 3.教師提出績優教師評選申請，由數位教學推動委員會遴選全程網路教學績優教師10名，依教學研究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二、磨課師課程教學：

1. 依「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獎勵要點」之規定簽請各項補助、獎勵；另經教育部認證審核通過者且獲選為標竿課程，報請校長核定獎勵金額，獎勵金額最高以30萬元為限，並視當年度預算彈性調整。
2. 磨課師教學績優教師選拔，由「雲端數位學院推動委員會」組成評審小組評選，並頒發績優教師獎金及獎狀以資鼓勵。
3. 教師實施磨課師教學課程成效得作為教師升等、教學研究獎勵計點或年度成績考核時之參考。

第七條、數位教學助理應配合數位教學相關技能之教育訓練，協助授課教師課程教材彙整與錄製、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或教學課程網頁建置等事宜。教學發展中心負責數位教學教師及教學助理教育訓練課程與時程安排，教育訓練技術指導則由圖書資訊處協助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修訂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主學習選課要點

107.03.2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為提供學生選課更有彈性及自主學習，實施日間部學生課程選課，同年級以系或院採不分班選課。

二、選課方式：

- (一)以各學院、系為單位，編排新生入學課程標準，各系開課表(小表)採不分班表列。
- (二)同年級以系或院採不分班選課，當一門課程選課人數超過 60 人以上，得視情況於同時段開設第二門相同課名課程。
- (三)選修科目其選修人數研究生未達 5 人、大學部未達 20 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 25 人原則上該科目不開班。
- (四)各系應安排老師輔導學生選課。
- (五)排課及網路選課次學期課程作業時程如下表：

週次	排課及網路選課次學期課程作業時程	備註
1-2	當學期課程加退選	
5	體育室、應外系、軍訓室提供次學期排課資料	
7	文史科、數學科、物理科、電算科提供次學期排課資料	
8	各系繳交次學期開課表(小表)	
11-12	各系次學期排課時間	
14	次學期排課資料核對及轉檔	
15	次學期高級體育、通識博雅選課	
16-17	次學期教育學程、各系必修及選修課程、重補修、跨系選課	
18	當學期期末考	

三、本要點自 107 學年度起日碩博士班、日四技全面實施(日專班、日五專暫緩實施)。

四、其他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日間部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排課原則

8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各系科在排課時應依下列原則排定：

- (一) 在職進修或進行科技部專題計劃老師，得在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排課申請（不排課時間每週最高以四個半天為限）。
- (二) 兼職行政主管及各教研會召集人為參加各項校務有關會議，週一上午得儘量免排課。另各處、室、系科主任週四上午亦儘量免排課。
- (三) 專任教師每週以排空二個半天為原則(教師不得排課前指定)，如擔任補校課程者得再多排空一至二個半天為原則(教師不得排課前指定)。
- (四) 同一理論課程一天最多以排二節為原則，如有合班或性質特殊得排連續三節，應避免分散二節或上午一節，下午一節。
- (五) 為配合學校行政管理需求，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第一節需排課，且至少排二節課以上，亦即上午或下午排課時不得僅排一節課。
- (六) 為減輕老師授課負擔，並避免影響教學品質，儘量避免連排四節理論課且一天最高得排五節理論課，如含實習課程則以六節為限;另每天日、夜間部最高8節為限，每週(含進修院校)至少排課四天為原則。
- (七) 班級課與課之間儘量避免空堂，或下午僅排一節。
- (八) 採彈性排課之班級，在排課時須妥善安排上課地點，實驗（習）課程亦須考慮是否符合場所之限制。
- (九) 體育課後儘量不排課程（如須排課請僅以選修課程排定）。
- (十) 大學部各系不分院每週二、四下午6、7、8、9節為通識博雅課程，各系於當時段如欲安排課程者，得安排大學部三、四年級專業課程。

二、各系初排課程資料送註冊及課務組檢查後，視實際需求得調整初排時間，課程既經排妥公佈後，不宜再作調整，如需調動時段，請任課老師於加退選作業完成後再提出申請，陳請校長核准後才可調動課程。

三、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獎勵要點

104.09.21 圖書資訊會議通過

104.12.21 教務會議通過

106.03.0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09 圖書資訊會議通過

107.03.2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推動教育部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鼓勵本校教師開設優良磨課師課程，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實施方式

- 一、本要點所指之課程，係指依據教育部或本校磨課師課程徵選計畫規範為原則建置之課程。
- 二、分為 MOOCs (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及 SPOCs (校內小規模線上課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
- 三、實施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 四、課程須完成教材製作，影音教材時數以六至十八小時為原則。
- 五、課程須上線開課並接受考核。
- 六、課程之教學綱要、數位教材、媒體圖檔、線上互動、問題討論、考核評量、結案報告等文件紀錄，由雲端數位學院永久保存，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

第三條 申請方式及獎勵

- 一、每學年各學院推薦 2 門課程，或由雲端數位學院自行推薦開課教師。
- 二、開課教師應填具課程申請計畫書，向雲端數位學院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依據 MOOCs 或 SPOCs 給予不同補助。
- 三、獎勵補助的名額由雲端數位學院依據學校當年度的經費預算決定；課程須經審查通過後，始由雲端數位學院簽請各項補助、獎勵(如附件)。
- 四、同一門課程教材在連續三學年內，至多獎助一次，並以一名教師為原則。若為多名教師合作，其教材編製費由合作教師自行分配使用。
- 五、協助錄製整門數位教學課程之教師，教師評鑑等同於主持一件產學合作案計畫，並依相同原則減授基本鐘點 3 小時。

第四條 權利及義務

- 一、開課教師得申請教育部或本校 MOOCs 課程相關補助，不同等級獎勵如附表。
- 二、雲端數位學院得於教師受補助期間進行考核、相關教學活動之錄影。受補助教師有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及協助課程推廣、參與磨課師經驗分享研討會、參加數位學習課程教

- 學觀摩等義務，以分享其執行經驗與成果。
- 三、所有獲獎勵開發之課程，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成為「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平台」之當然課程，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
 - 四、獲獎勵課程之相關教材智慧財產權歸正修科技大學所有，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教師欲與校外機構合作有償或無償使用，應先經本校同意。

第五條 考核辦法

本校補助之 MOOCs 或 SPOCs 課程，須於期中與期末接受雲端數位學院委員會之考核，若考核未獲通過，將不予獎勵。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由雲端數位學院推動委員會會議另行決議之。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及獎勵等級表

等級 獎勵項目	MOOCs 錄取課程	SPOCs 錄取課程	備註
教師評鑑加分	1.教師評鑑 T ₅₋₂ 指標，開設開放式課程 (MOOCs)+2 分。 2.教師評鑑 T ₅₋₃ 指標，教學創新，並有具體事蹟者+1~2 分。	1.教師評鑑 T ₅₋₂ 指標，開設開放式課程 (MOOCs)+2 分。	1.教師可選擇課程製作當學年或下一學年使用。 2.於執行完成後，由教師填妥申請文件，送雲端數位學院審核，奉校長核定後予以加分。 3.協助製作與經營磨課師/SPOC 課程，教師評鑑 T ₅₋₈ 指標+2 分。 4.相同教材在同一課程等級，限獲得教師評鑑獎勵一次。
課程錄製鐘點費	依課程影片成品時數，以 6 倍鐘點費計算。	依課程影片成品時數，以 4 倍鐘點費計算。	1.課程影片成品產出後，經雲端數位學院審查通過，再簽請撥發。 2.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減授基本鐘點	最高減授 3 小時。	最高減授 3 小時。	減授基本鐘點數，可選擇課程製作當學年或下一學年使用。
教材製作費	視教材製作單元數給予獎勵金額最高以 2 萬元為限。	視教材製作單元數給予獎勵金額最高以 2 萬元為限	1.課程影片成品產出後，經雲端數位學院審查通過，再簽請發給。 2.相同教材可在不同課程等級接受補助，唯須精進現有課程影片，及提高課程利用率。

等級 獎勵項目	MOOCs 錄取課程	SPOCs 錄取課程	備註
獎勵金	考核通過，並將課程上架至全國性磨課師平台，視當年度預算，最高發給 2 萬元獎金。		1.由圖資處視當年度預算，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發。 2.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教學成果點數	考核獲通過每門課程計 3 點。	考核獲通過每門課程計 2 點。	相同教材在同一課程等級，限獲得教學研究服務獎勵一次。
教學助理時數	上限為 200 小時。	上限為 150 小時。	工讀金及工讀時數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

1. 課程之後被接受為更高等級課程（例如原為 SPOCs 課程，之後錄取為 MOOCs 課程），課程可享有與對應等級間差額的獎勵及補助。
2. 同一課程之授課教師若超過一人，其獎勵及補助由參與教師共享，教材製作時數之比例由課程主持教師協調後決定。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海外實習辦法

107.03.2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國際化與三民主義教學，實施海外實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以及國際觀，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順利成為國際企業界青睞之人力資源，特定此原則。
- 二、對象:本校學生以學期、學年或寒暑假為原則。勞動條件以當地勞動法律規範為準則。
- 三、應成立海外實習委員會，不定期召開系實習委員會議，審核實習相關事項，並做成會議紀錄，送國際事務處留查。
- 四、國際事務處得不定期聯繫實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並會同各系就實習之各項事務，不定期協調、檢討，俾利學生校外實習成效更臻完善。
- 五、實習機構之遴選:由各系教師推薦之國外知名企業，需符合各系學生所學之相關產業並經海外實習委員會認定。
- 六、若實習國家之官方語言非華語，實習前學生須出具當地官方語言及其他生活相關語言能力證明，語言等級由學校語言學習中心訂定之。
- 七、行前說明輔導:
 - (一)為協助本校順利銜接及適應海外實習之工作及生活，各系得開設外語輔導及文化認識等相關課程。
 - (二)為協助學生海外實習之順利，欲前往海外實習之同學均應參加「海外實習說明會」之活動，海外實習同學返校後，有義務出席該學年度的「海外實習檢討會」，並於下屆海外實習說明會提供經驗分享。
 - (三)參與學生應符合實習當地企業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四)海外實習輔導老師須將海外實習資訊透明化(包括薪資計算方式、違約金、租金、生活費及可能發生的費用等)，並針對海外實習工作屬性與可能遇到困難與適應問題加以事先告知輔導。
 - (五)學校需派人至境外實習機構地查訪、評估及篩選。
 - (六)與境外實習機構共同議定校合作契約，並與境外實習機構共同議定校合作契約，並與境外實習機構共同議定校合作契約，並提供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原文及中翻譯版本。
- 八、甄試與分發輔導:
 - (一)學生海外實習之分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國外業者要求之徵才條件召開「海外實習或研習單位甄選說明會」。學生須依規定參加實習單位面試或甄選考試。
 - (二)參加實習單位媒合、面試或甄選考試一週前，應繳交海外實習申請書並經家長與相關師長同意。
 - (三)海外實習分發確定後，於學生前往海外實習前，辦理海外實習學生行前說明會，且簽訂並繳交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

九、出發前輔導:

- (一)學生前往海外實習前，海外意外保險學校依規定辦理，加重意外保險由學生自行加保之。海外實習學生須出席校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行前座談會，海外實習學生除了應遵守實習規定及有關注意事項之外，並須參加國外實習單位所辦之職前訓練。
- (二)學生海外實習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教育學生認識實習當地相關法令與文化。
- (三)要求國外業者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若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對方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及安全問題。

十、實習中輔導：

- (一)實習學生分發至海外各單位後，除接受海外實習委員會輔導外，並接受實習單位承辦人員之指揮監督，並遵照實習單位既定的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若需請假離開實習國家或地區時，須按照任職單位所規定之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 (二)為加強對學生之國外實習輔導，且即時協助學生處理生活、學習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實習輔導教師、各班導師、系主任及國際事務處等專職人員，組成海外實習輔導平台，並配合進行國外實習訪視與輔導。實習期間，由實習輔導老師與業界保持聯絡，定期告知學生家長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
- (三)全學期課程者，每學期訪視次數不得少於 1 次，並填寫海外實習訪視記錄表並由實習輔導教師定期透過 E-mail、電子視訊或其它方式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必要時填寫海外實習期中意向調查表。
- (四)若有緊急狀況時，請依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流程處理。
- (五)若有爭議時，請依正修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實習申訴流程處理。
- (六)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海外實習期間佔 60%，國內期末報告、成果發表會與說明會出席等佔 40% 為原則。

十一、學生參與海外實習 80 小時以上並取得實習單位證明者，經系主任認定者，學生得免除必修校外暑期實習課程或其他相關課程。

十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流程

一、 出國前預防：

召開行前海外說明會告知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海外實習需要注意部分加註詳細的說明或表單，特別提醒事項如下：

1.保險：建議學生投保海外急難救助保險，應注意投保年齡、保額、保障範圍及其他額外投保之規定事項，並應詳閱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計畫之使用須知與方法。

2.體檢：將自己的病史與經常使用藥物的名稱，翻譯成當地語言。

(二)建議學生提前熟悉當地法律或規定，了解國外安全保險之規範。

(三)提醒學生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工作許可證或員工證件)；遇衝突或緊急危難時，應立即與當地聯絡人(實習單位主管)聯繫，以提供協助。

二、 國外發生意外事故：（海外實習緊急事故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般意外事件：

(一)當事人初步處理（報警、送醫等）後，向當地聯絡人(實習單位主管)聯繫。

(二)若與當地聯絡人溝通(實習單位主管)有歧異，當事人請聯絡實習輔導教師或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

緊急重大意外事件：

(一)當事人初步處理（報警、送醫等）後，向當地聯絡人(實習單位承辦人員)聯繫。當地聯絡人(實習單位承辦人員)需主動回報實習輔導教師或本校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

(二)實習輔導教師主動聯絡當事人。

三、 聯絡順序

(一)當地聯絡人(實習單位承辦人員)。

(二)各系實習輔導教師。

(三)各系實習輔導教師與導師、家長連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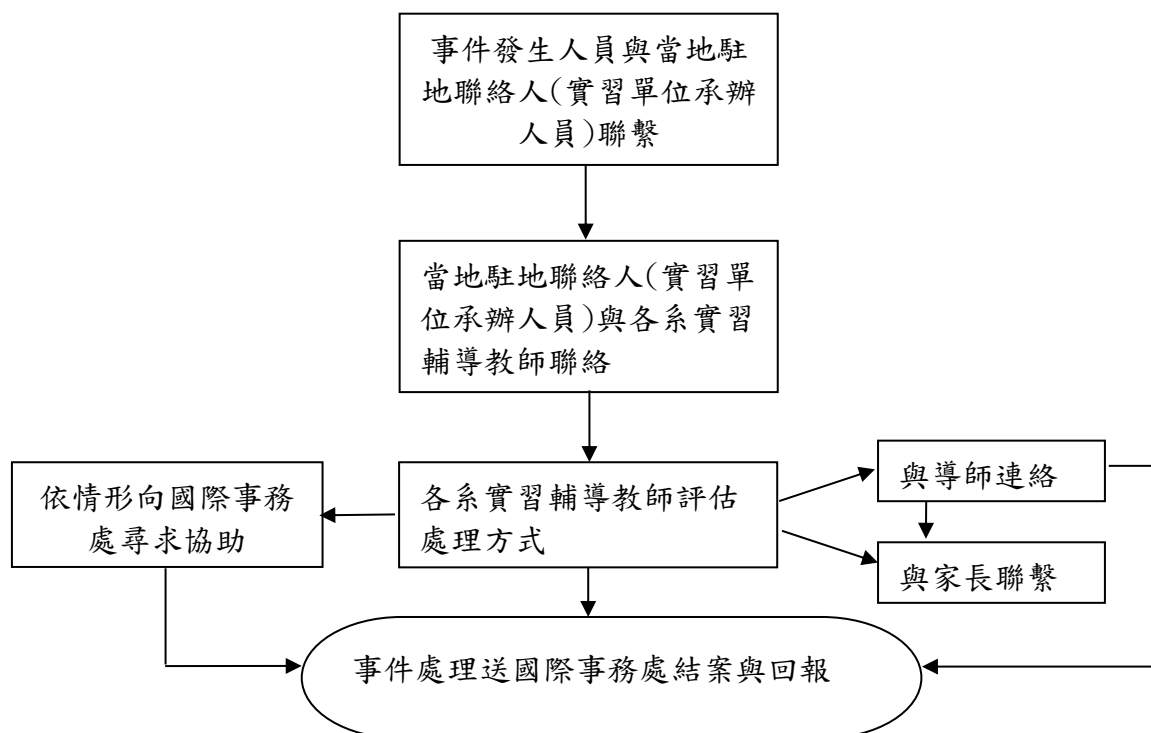
(四)各系實習輔導教師員評估事件後向上級呈報。

(五)各系實習輔導教師依情形向學務處或國際事務處尋求協助。

(六)依情形（如嚴重天災人禍、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可向台灣駐當地外交辦事處聯繫，尋求協助。

四、 以上事件各承辦單位評估結果並處理後結案存檔。

正修科大海外實習學生緊急事故處理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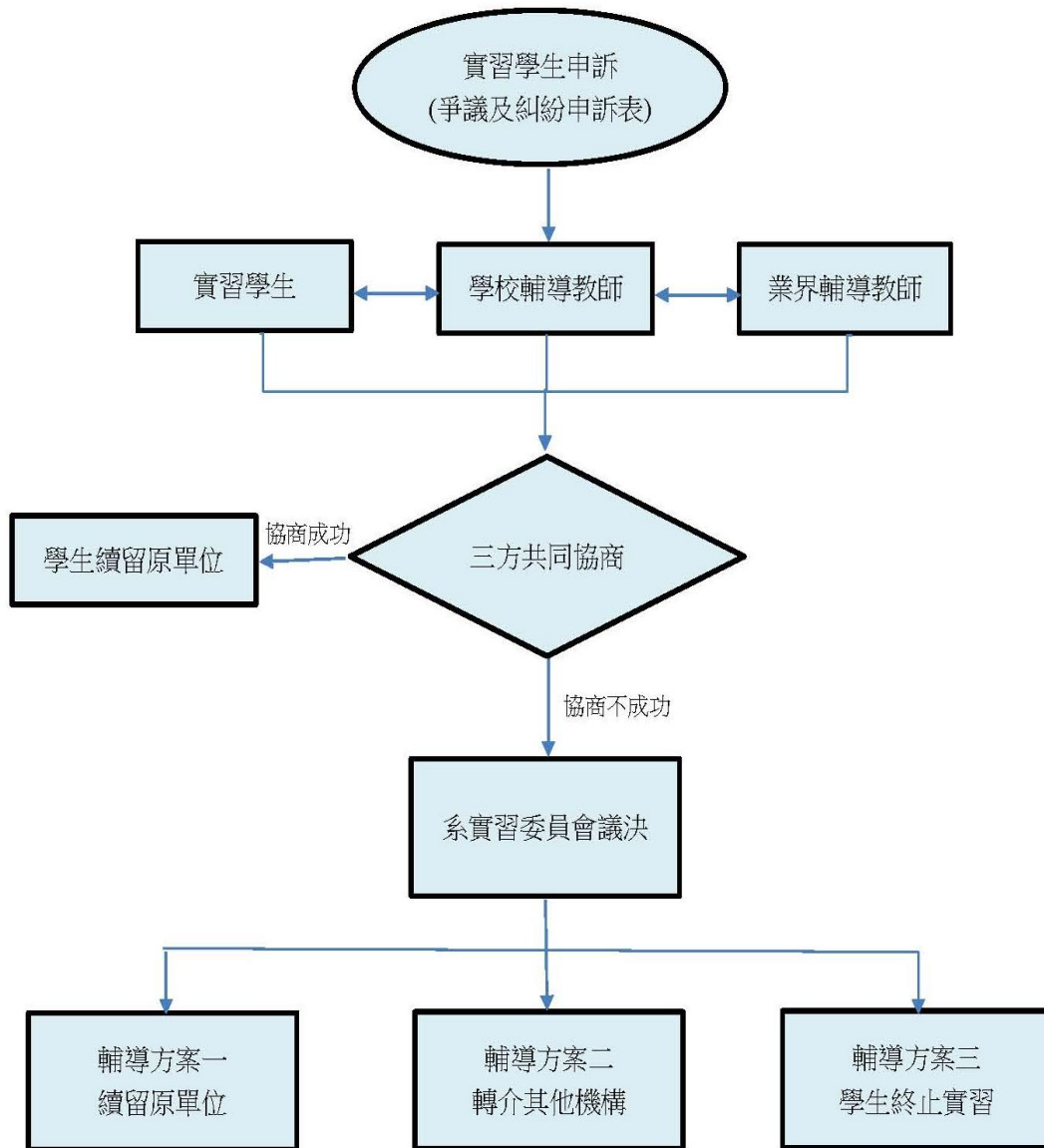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海外實習爭議及糾紛處理機制

- 一、為建立參加校外企業職場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訴溝通管道，保障實習學生權益，訂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及糾紛處理機制」（以下簡稱本機制）。
- 二、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申訴相關事宜，由各系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
- 三、申訴事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事實之必要時，得由系導師及系實習輔導老師，確實了解申訴之情事，並彙整佐證資料備審。
- 四、本申訴之對象及內容適用於本校校外實習參與所有實習學生。其申訴內容如下：(一)實習機構考核情事；(二)請款及實習津貼或工資相關爭議；(三)休假(請)假及延長工時或國定假日出勤；(四)職業災害或不當中止實習契約；(五)其他與校外實習相關實習爭議。
- 五、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對於實習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違背與簽訂的合約或違反勞動基準法(簡稱 勞基法)相關規定等，事發後依循實習單位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該行政程序處理完竣後，向本校各系實習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六、實習學生提起申訴時，可至本校研發處實習平台下載「實習爭議及糾紛協調申訴書」(以下簡稱申訴書)，填妥後 email 至輔導老師辦理並轉送各系實習委員會。各系實習委員會召集人於收到學生申訴書後，應於十四日內召開實習委員會；如評議決定受理申訴，應以書面通知委員開會。如決定不受理申訴時，亦應於十日內回覆不受理相關理由及說明。
- 七、各系實習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決議如申訴之實習員資格與理由不符者，各系實習委員會應為駁回之決定，被駁回之申訴案件可重新申覆作業；申訴有理由者，實習委員會應為其召開實習委員會開會決議做出評議結果，書面函覆實習學生。
- 八、各系評議委員於評議過程發言之內容及表決過程，應對外嚴守秘密，評議結果未經公告前，不得對外宣佈表決結果。
- 九、本機制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修學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海外實習學生實習申訴管道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先行溝通後再與學生三方共同協商改善，如未獲改善，再送校外實習委員議決。



正修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草案)

107.03.26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培育國際性運動競賽頂尖人才，並落實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教育功能與運動發展特色，使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本要點之運動特優學生須達下列標準：
 - （一）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者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錦標賽者
 - （三）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 （四）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者
 - （五）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者
 - （六）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者
 - （七）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職業賽、公開賽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
- 三、凡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訓練或比賽，於學期中需請假超過三分之一（含）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須於該學期提出申請。
- 四、申請程序：具備申請資格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同意，並填具「正修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經本校體育室專責委員會進行資格條件審查認可後專案簽報，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經本校核准之運動特優學生，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
 -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學生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人所屬系、所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
 - （三）彈性修讀課程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及開課單位之總學時。
 - （四）彈性修讀期間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或寒暑假開(補)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 （五）符合資格之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或比賽得採計為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業科目學分，或抵免體育課程學分，由該系主任認定之。
 - （六）運動特優學生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級		學號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資料	手機： 電話：		
運動項目			
目前參賽 最佳成績			
申請人確認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參賽/集訓證明或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修讀計畫/課表		
審 核	<p>初審：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p>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p>簽章：</p>		
	<p>專業審查：體育室委員會</p>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p>體育室主任：</p>		

備註：繳交資料有培訓計畫、課程修讀計畫、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等證明影本或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年度推動教學相關計畫獎勵原則

107.03.26 教務會議草擬

一、為獎勵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推動教學相關卓越學習家族、績優創意教學、優秀跨域主題導向 PBL 課程、卓越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優秀教學獎助生等方案，特訂定本原則。

二、卓越學習家族

參與「方案 T3-1-1」卓越家族和績優家族合計獎金總額 4 萬 2 千元之評選，由教學發展中心延請評審委員進行成果報告評核，以評定卓越家族 4 組及績優家族 6 組，其獎金獎狀如下所列，得獎金者並需依本國稅法扣除稅額：

- (一)卓越家族 4 組，每組獎金六千元、獎狀乙紙。
- (二)績優家族 6 組，每組獎金三千元、獎狀乙紙。

三、績優多元創意教學

參與「方案 T4-1-2」與「方案 T5-1-1」合計獎金總額 5 萬元之評選，由教學發展中心延請評審委員進行成果報告評核，以評定績優 4 組及優秀 6 組，其獎金獎狀如下所列，得獎金者並需依本國稅法扣除稅額：

- (一)績優 4 組，每組獎金八千元、獎狀乙紙。
- (二)優秀 6 組，每組獎金三千元、獎狀乙紙。

四、優秀跨域主題導向 PBL 課程

參與「方案 T4-2-3」與「方案 T5-1-2」合計獎金總額 5 萬元之評選，由教學發展中心延請評審委員進行成果報告評核，以評定優秀 4 組及優良 6 組，其獎金獎狀如下所列，得獎金者並需依本國稅法扣除稅額：

- (一)優秀 4 組，每組獎金八千元、獎狀乙紙。
- (二)優良 6 組，每組獎金三千元、獎狀乙紙。

五、卓越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參與「方案 T4-4-1」獎金總額 5 萬元之評選，由教學發展中心延請評審委員進行成果報告評核，以評定卓越 4 組及績優 6 組，其獎金獎狀如下所列，得獎金者並需依本國稅法扣除稅額：

- (一)卓越 4 組，每組獎金八千元、獎狀乙紙。
- (二)績優 6 組，每組獎金三千元、獎狀乙紙。

六、優秀教學獎助生

- (一)參加對象：執行「方案 T4-1-1」精進課程教學助理之學生。
- (二)實施方式與獎勵：遴選標準依「教學助理實務」課程學期成績排序，每學期遴選 50 名優秀教學獎助生，每名 1,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公佈之。